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第 55 期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####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

(一)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事業收支部分：

1. 事業總收入：2 億 6,802 萬元，照列。

2. 事業總支出：原列 2 億 6,802 萬元，減列「用人費用」項下「其他福利費」之自強活動經費 5 萬 3,000 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 2 億 6,796 萬 7,000 元。

3. 本期賸餘：原列 0 元，增列 5 萬 3,000 元，改列為 5 萬 3,000 元。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：224 萬 3,000 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事業總收支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五)通過決議 3 項：

1. 針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卻仍比照國營事業領取績效獎金，允非妥適，應切實檢討獎金之撥發合理性，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

2. 針對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非以營利為目的，編列一般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所無之三節福利金，允非妥適，應酌減列並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李應元

3.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隸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依據其預算書第 3 頁所述，其業務範圍第(九)項為「主管機關託辦事項」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國華產險清理人，另於 98 年 1 月 17 日委任其為華山產險清理人，係屬主管機關託辦事項。既屬業管事項，其各項收入均應編入預決算中以茲審查，然查該中心擔任兩家產險公司清理人之工作報酬，係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檢查日支費用標準，每人每天 1,500 元收取，並悉數發給執行清理工作人員，並未編入該中心預算中，等於參與清理工作人員於本俸外額外領取清理工作費用。經查該中心人員薪資係比照中國輸出入銀行標準支取，實較一般公務人員優渥，另外領取工作費並非妥適，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清理人之業務為業管業務，其各項收支均應編入預決算以茲審查，若參與清理人員實有加班或出差等情事，則依規定報支加班費及差旅費以為妥適，請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曾巨威

連署人：翁重鈞 費鴻泰 羅明才

決議：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